

Q/YQD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QD 0006S—2020

代替 Q/ YQD 0006S-2018

植物粉及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6⁰⁰¹²S-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
备案号: 5326
备案日期: 年

2020 - 04 - 09 发布

2020 - 05 - 07 实施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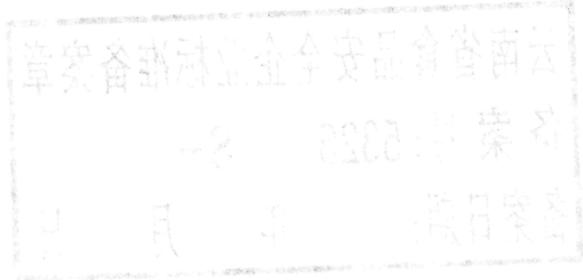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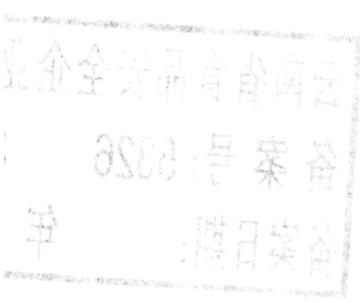
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是以可食用植物为原料，经拣选、清洗、干燥、粉碎、制粒或不制粒、调味或不调味、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的规定，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YQD 0006S-2018《植物粉及制品》。

本标准由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艳梅 杨福



植物粉及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食用植物为原料，经拣选、清洗、干燥、粉碎、制粒或不制粒、调味或不调味、压片或不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产品原料不同分为：茯苓、葛根、黄精、山药、赤小豆、金银花、玉竹、桑叶、鱼腥草、胖大海、蒲公英、薄荷、松花粉、重瓣红玫瑰、菊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植物粉及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茯苓、葛根、黄精、山药、赤小豆、金银花、玉竹、桑叶、鱼腥草、胖大海、蒲公英、薄荷、松花粉、重瓣红玫瑰、菊花、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等原料应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相关规定。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取样品，散放在清洁的白瓷盘中置于明亮处，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7.0	GB 5009.4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H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4.7 微生物指标

4.7.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7399 的规定。

4.7.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食品添加剂

4.9.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9.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干制蔬菜的规定。

4.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抽取不少于2kg的样品，抽样基数为30kg。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一份送化实验室检验，另一份储存备查。

5.3 出厂检验

成品出厂前，必须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出具检验报告单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料、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别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不合格时，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销售的包装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含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量。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洁净、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挤压；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仓库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潮、防蛀等设施。产品离墙、离地，不得与有毒物质混贮。

100